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条款是电网财产综合险条款、电网财产一切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

一、扩展类

K01 电网财产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K02 地震扩展条款

K03 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K04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K0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K06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K07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A

K08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B

K09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A

K1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K11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K12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K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

K1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

K15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K16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K17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K18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K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K2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K21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K2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A

K23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

K24 其他物品条款

K2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K2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K27 电气损害条款

K28 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K29 建筑物变动条款

K3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K31 水暖管爆裂条款

K32 临时移动条款

K33 索赔费用条款

K34 临时修理条款

K35 超负荷等扩展条款

K36 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K37 “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K38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K39 自燃扩展条款

K40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K41 车辆装载物条款

K42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K43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K44 租金费用条款

K45 放弃评估条款

K46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K47 场所外财产条款

K48 碰撞条款

K49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K50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K51 建筑/安装工程扩展条款

K52 查漏费用条款

K53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K54 露天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 K55 关税条款
- K56 液体泄漏条款
- K57 恐怖活动条款
- K58 铁路机车车辆及移动机具扩展条款
- K59 起重、运输机械扩展条款
- K60 检修扩展条款
- K61 内部迁移条款
- K62 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K63 小型安装工程条款
- K64 水暖管爆裂保险条款
- K65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K66 附加装潢险条款
- K67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 K68 沙尘暴扩展条款
- K69 烟熏扩展条款
- K70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 K71 空运费扩展条款
- K72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 K73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 K74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 K75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 K76 85% 扩展条款
- K7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二、限制类

- 地崩及地陷条款
- 暴风雨除外条款
- 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 龙卷风除外条款
- 洪水除外条款

沙尘暴除外条款

碰撞除外条款

自燃除外条款

三、规范/解释类

G0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G02 重置价值条款

G03 定值保险条款

G04 错误和遗漏条款

G05 不受控制条款

G06 不使失效条款

G07 72小时条款

G08 指定公估人条款

G09 预付赔款条款A

G10 预付赔款条款B

G11 索赔单据条款

G12 紧急抢险条款

G13 50/50条款

G14 分期付费条款A

G15 分期付费条款B

G16 保单制作人条款

G17 标题条款

G18 违反条件条款

G19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G20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G21 非占用者业主条款

G22 代位追偿费用条款

G23 装修工人条款

G24 购置资产条款

G25 被保险人权益丧失条款

G26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G2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G28 汇率条款

- G29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 G30 保单终止条款
- G31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 G32 注销条款
- G33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 G34 赔款接受人条款
- G35 抵押权条款
- G36 消防保证条款
- G37 防洪保证条款
- G38 弃权和禁止反言条款

一、扩展类

K01 电网财产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地震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3 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财产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除外责任：

- (1)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 (2) 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 (3)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4)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80%。

四、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约定不变。

K04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 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6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 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 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7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8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玻璃破碎损失，但不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火灾；

（二）地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为：

K09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1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操作不当；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2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5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6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7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8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1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3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4 其他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一）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

对上述财产，本公司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RMB50万元。

（二）广告招牌、天线、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

对上述财产，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RMB5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付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发生自然灾害损失，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及以外的财产、人身损失。

K27 电气损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K28 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所承保的灾祸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被保险财产。

K29 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_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3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上述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只赔偿材料费和安装费，不赔偿设计、制作和画布费用。

免赔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31 水暖管爆裂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本公司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一) 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 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 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2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2.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3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4 临时修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K35 超负荷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设备发生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K36 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本条款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K37 “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污闪”造成的损失。

“污闪”：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包括雨、雪、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K38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一、保险标的

凡全部固定资产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方可将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附加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范围包括本保险单列明的计算机主机、显示器、键盘、打印机、终端机、调制解调器、鼠标器、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

二、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

(二)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及从事计算机专业维修、检测的技术人员(非本岗人员除外)在操作、维修、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知保险标的存在事故隐患，而未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

(三)计算机病毒害；

(四)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所造成的停工、停业等一切间接损失；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六)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纵容行为所致的失窃。

K39 自燃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自燃造成自身和其他保险标的损失和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40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41 车辆装载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42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43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属设计、制造、安装错误及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

(二)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三)电器短路和供水、供电、供气的突然中止；

(四)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因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善以及疏忽、过失行为；

(五)物理性爆炸。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

(二)机器运行所必然消耗或更换的物品，如各种传送带、链条、钻头、刀具、模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及其他易损易耗物品；

- (三)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应该正常检修而未检修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五)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六)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险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及时纠正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陷或缺点以及超负荷或不良运行;
- (七)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费用。

三、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设备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机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及安全管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保险人提出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K44 租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对不再适合使用的受损保险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重置期间，被保险人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____%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5 放弃评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因承保风险发生而遭受损失，且每次事故索赔金额不超过RMB: _____，本公司同意不要求被保险人就未受损财产部分提供特别清单或对未受损财产进行评估。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6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47 场所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为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财产地址移走的保险财产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含）。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也不适用于另行投保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8 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非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控制的车辆、牲畜碰撞被保险建筑物，或围绕或附属于此场所的围墙、门、围栏等直接导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9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0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1 建筑/安装工程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投保了预约工程保险，本公司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每一合同价低于RMB-----元的维修改造工程，因本保险单承保责任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及有关费用。对于在建/安装工程，约定如下：

(1) 被保险人除本保单明细中列明单位外，还包括工程其他相关方：工程总承包商、所有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保险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2) 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为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3) 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2 查漏费用条款

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查找、修理泄漏的费用。但本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所有焊缝已经经过X射线或类似测试。

每次查漏费用赔偿限额：RMB_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3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前、修理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核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4 露天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露天存放过程中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5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责任范围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6 液体泄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液体泄漏和溢出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坏和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57 恐怖活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10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58 铁路机车车辆及移动机具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动车辆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 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本款仅适用于该类财产投保财产一切险部分，如该类财产投保机器损坏险，则对于超电压、短路等原因造成的该类财产本身损毁负责赔偿）
- (三) 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 所载货物与车辆本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59 起重、运输机械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含起重机、龙门吊、卷扬机、叉车、货梯等），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 自然磨损、锈蚀及轮胎爆裂造成的损失；
- (三) 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60 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1 内部迁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地址内保险财产在内部搬运、移动时，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每次事故以人民币_____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2 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特别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RMB_____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63 小型安装工程条款

本保单自动承保被保险人进行小型之更改、营建、重建、增添、维修、改良及/或任何设备上之小型作业，且任一小型工程合约所属计划总金额以不超过100万元者，本公司依照本保单有关条款之规定，负担损失赔偿责任。

若有其他保险承保同一小型工程时，本保单仅赔付超过其他保险赔偿责任之部份。若其他保险的赔付金额超过本保单免赔额时，则本保单免赔额将不再适用。但无论如何，本保单不赔付低于本保单规定免赔额部份之任何损失。

无论如何，本保单将不赔偿上述工程所导致之任何预期利润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4 水暖管爆裂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水暖管因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使爆裂，致被保险人的水暖管本身损失以及其它保险财产遭受水淹、蚀浸湿、腐的损失，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赔偿损失。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 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老化、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水暖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 正常维修、更新等必然支出的费用；
- (五) 临时性管道和塑料等软管道的爆裂；
- (六) 管道连接处由于密封不严渗水、漏气。

本条款与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综合险条款为准。

K65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险保险费，在本附加险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在保险扩展承保基本险（或综合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广告牌本身的损失。

二、附加保险费：_____

本条款与基本险（或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基本保险（或综合险）条款为准。

K66 附加装潢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险的保险费，在本附加险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凡对室内进行了装潢的保险标的，因遭受暴风、暴雨、火灾、洪水致使装潢部分的损失。

二、附加保险费：_____

本条款与基本险（或综合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基本保险（或综合险）条款为准。

K67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68 沙尘暴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69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0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1 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2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3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4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5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6 85%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85%，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

K7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限制类

X1 地崩及地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期间发生地崩或场所地陷直接导致保险财产损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一、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

- (一) 岸坡侵蚀；
- (二) 隆起；
- (三)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

二、地陷或地崩导致的通路、车道、围栏、门、边界及保留墙的损失；

三、除非特别投保，清除地陷或地崩残骸的费用，或地陷或地崩后修复场所的费用，除非该费用为修理保险财产所必需；

四、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

应保证：

一、被保险人保持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并克尽职责防止承保风险引起损失；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立即通知本公司：

- (一) 在保险财产的下方、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

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险单项下提供的保障。

(二) 任何承保风险的作用影响场所的任何部分（不论是否涉及保险财产）或其周围环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X2 暴风雨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3 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4 龙卷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5 洪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6 沙尘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7 碰撞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8 自燃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规范/解释类

G0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2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3 定值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5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6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7 72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8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9 预付赔款条款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0 预付赔款条款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4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1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2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3 50/50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 (二) 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三) 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4 分期付费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5 分期付费条款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6 保单制作人条款

本保单的内容与条款及其任何部分，无论是由何人所草拟或预备，其条款内容均视为保险人所制作。

G17 标题条款

本保单、批单、现在或以后可能附加的补充合同及其各段上的标题，仅为参考之方便，对其条款描述的内容无任何约束力与影响。

G18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

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19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单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国家、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0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洪水、雪灾、雹灾时，本公司同意对管辖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

但本条款与时间调整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本公司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但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1 非占用者业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22 代位追偿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代位追偿费用应按照最终确定的各自所获追偿的比例在各有关利益方之间分摊。如果未获追偿，且追偿工作由保险人独自进行，则有关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23 装修工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工人在保险单列明场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而失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4 购置资产条款

经过双方约定，本公司同意对被保险人非独栋的购置资产（仅限于房屋、建筑物）以其原始购置价格及必要、合理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财产的保险价值。

G25 被保险人权益丧失条款

如果任何索赔带有欺诈性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在本保单下获得利益而使用欺诈性手段，则其在本保单下的利益将全部丧失，但本款仅针对有此行为的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针对该次事故的利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6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8 汇率条款

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在损失发生时，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汇率换算适用于损失发生时的支付和赔付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9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30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再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而保险期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31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费率计收。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32 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33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 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 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 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四) 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34 赔款接受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35 抵押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抵押权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天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36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37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20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38 弃权和禁止反言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